

服务范围：空气质量为优良（AQI≤50）时：确保雾炮车在重点区域周边作业（重点区域四围：晋陵南路-光华路-龙游路-中吴大道）；空气质量为良（AQI>50）且 PM2.5 浓度≥50 微克/立方米时：在确保重点区域雾炮不间断作业外，以中吴大道-兰陵北路-劳动西路-龙游路为四围，确保雾炮车作业直到 PM2.5 浓度降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为止。如采购人通知需在其他路段服务，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服务要求：应具有完善的降尘除霾（雾炮作业）、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具有专业降尘除霾雾炮车 1 辆，负责天宁区重点区域降尘除霾作业要求。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春夏 4 月到 9 月每天作业时间 9 点至 18 点；秋冬 10 月至来年 3 月，每天作业时间为 9 点到 21 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确保雾炮车在上述地区道路全天作业或根据区环保局要求通知调整作业时间；空气质量为优和雨天时停止作业；当气温低于 0 度时，根据通知调整或暂停作业时间。

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